



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Snapdrive for Unix

NetApp
June 20, 2025

目录

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1
在主机集群环境中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1

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使用 SnapDrive for UNIX 创建 Snapshot 副本时，请考虑以下事项：每个卷最多可以保留 255 个 Snapshot 副本，SnapDrive for UNIX 仅支持其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无法创建根磁盘组的 Snapshot 副本以及启动设备或交换设备，SnapDrive for UNIX 需要执行冻结操作以保持崩溃一致性。

输入用于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命令时，请遵循以下准则：

- 每个存储系统卷最多可以保留 255 个 Snapshot 副本。此限制由存储系统设置。总数可能因其他工具是否使用这些 Snapshot 副本而异。

当 Snapshot 副本数量达到最大限制时，Snapshot 创建操作将失败。您必须先删除一些旧的 Snapshot 副本，然后才能使用 SnapDrive for UNIX 再使用。

- SnapDrive for UNIX 不支持不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例如，它不支持从存储系统控制台创建的 Snapshot 副本，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文件系统内部不一致。
- 不能使用 SnapDrive for UNIX 创建以下 Snapshot 副本：
 - 根磁盘组

当您尝试为 LVM 创建根磁盘组的 Snapshot 副本时，Snapshot 创建操作将失败。

- 启动设备或交换设备

SnapDrive for UNIX 不会为系统启动设备或系统交换设备创建 Snapshot 副本。

- 当 Snapshot 副本跨越多个存储系统或存储系统卷时，SnapDrive for UNIX 需要执行冻结操作以确保崩溃一致性。有关在未提供冻结操作的配置上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信息。

在主机集群环境中创建 Snapshot 副本的准则

某些环境支持使用 SnapDrive for UNIX 创建 Snapshot 副本，但某些环境则不支持。请参见准则了解更多信息。

- SnapDrive for UNIX 可以为与 Veritas SFRAC 4.1 环境中的主机集群配对节点共享的磁盘组和文件系统创建 Snapshot 副本。
- 可以从主机集群中的任何节点调用 Snapshot 创建操作。
- 在此操作中指定的多个文件系统和磁盘组应具有相同的作用域：也就是说，所有文件系统和磁盘组都应共享，或者所有文件系统和磁盘组都应专用。
- 不支持集群范围共享模式下的 NFS 文件系统，但支持主机集群节点中专用模式下的 NFS 文件系统。
- 原始 LUN 不支持文件系统。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5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文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